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05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卓家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89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卓家偉犯如附表所示之參拾伍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  
12 有期徒刑陸年肆月。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卓家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35罪，先後  
15 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  
16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17 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  
19 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  
20 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  
21 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  
22 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  
23 第5款亦有明文。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  
24 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  
25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  
26 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  
27 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  
28 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  
29 第477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  
30 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應檢視受刑人本身  
31 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整體

01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  
02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  
03 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責罰相  
04 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

05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35罪，先後經法院以判決  
06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另附表編號1至4之罪所宣告緩刑部  
07 分，曾經法院以附表說明列1.所示之裁定撤銷而確定在案；  
08 附表編號1至13、14至30、31至35之罪，各曾經法院以裁判  
09 定如附表說明列2.所示之執行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  
11 附表所示之35罪，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  
12 號1之前，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檢察官聲  
13 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另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  
14 第477條第3項規定之意旨，檢具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函知受  
15 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並據受刑人予以回覆等  
16 情，有上開函文、送達證書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意見陳述  
17 書可稽，是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8 四、復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  
19 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拘束，即不得  
20 重於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各罪之應執行刑所示刑度加計總和  
21 （計算式： $4年 + 2年6月 + 1年6月 = 8年$ ）。本院審酌受刑人  
22 犯各如附表所示之35罪，俱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罪  
23 質相同，犯罪手段、情節相類，均為參與詐欺集團轉交提款  
24 卡、收水取款等分工，然尚非侵害具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  
25 性之個人專屬法益等情，是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非  
26 低，復參酌受刑人以上開書面表示「應還有案件，尚未結  
27 案」之意見，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爰裁定如主  
28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9 五、至受刑人固以上開書面表示「應還有案件，尚未結案」等  
30 語，惟本件聲請符合數罪併罰暨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業  
31 如前述；且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

01 請定其應執行刑之範圍，則未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  
02 案件，亦非法院所能逕予審酌。是本件自無待受刑人其他案  
03 件均判決確定後，再合併定刑之餘地，併予敘明。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莊維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張宸維

12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 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案 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1)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0年4月 2日	高雄地院1 0年度金 訴字第89 號	110年12 月9日	同左	111年1月 19日
2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1)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0年4月 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1)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0年4月 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聲請 書附表	三人以 上共同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0年4月 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編號 1)	詐欺取 財罪						
5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3)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 刑1年1 月	110年3月 16日	高雄高分 院111年度 金上訴字 第343號	112年3月 23日	最高法院 112年度 台上字第 2689號	112年7月 12日
6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3)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 刑1年1 月	110年3月 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3)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 刑1年1 月	110年3月 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3)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 刑1年1 月	110年3月 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3)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 刑1年1 月	110年3月 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2)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 刑1年	110年3月 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聲請 書附表	三人以 上共同	有期徒 刑1年1 月	110年3月 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編號 3)	詐欺取 財罪						
12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4)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 刑1年1 月	110年3月 18日	高雄地院1 11年度金 訴字第142 號、111年 度原金訴 字第23 號、112年 度原訴字 第3號	112年9月 27日	同左	112年11 月8日
13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4)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 刑1年1 月	110年3月 2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6)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 刑1年2 月	110年3月 15日	高雄地院1 12年度原 金訴字第7 號	113年2月 2日	同左	113年3月 13日
15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5)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 刑1年3 月	110年3月 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7)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 刑1年1 月	110年3月 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7)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 刑1年1 月	110年3月 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7)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0年3月 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6)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2 月	110年3月 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7)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0年3月 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7)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0年3月 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7)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0年3月 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7)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0年3月 2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6)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2 月	110年3月 2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5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7)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0年3月 2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6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7)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0年3月 2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7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7)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0年3月 2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8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7)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0年3月 2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9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7)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0年3月 2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0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7)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0年4月 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1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8)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0年3月 19日	高雄地院1 3年度審 金訴字第6 0號	113年7月 9日	同左	113年8月 20日

32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8)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0年3月 1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3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8)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0年3月 1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4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8)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0年3月 1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5 (聲請 書附表 編號 8)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0年3月 1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說明：							
<p>1.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8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並諭知緩刑3年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而告確定；緩刑部分嗣經臺南地院以112年度撤緩字第314號裁定撤銷，並於113年1月9日確定。</p> <p>2.編號1至13部分，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49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確定；編號14至30部分，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編號31至35部分，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p>							